证券代码: 838961 证券简称: 吉邦士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: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	第四条 公司住所:顺德区龙江镇苏溪
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海	工业区业源路 3 号之一
中路8号海尾置业园车间四首层B区之	
三	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√是 □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 委员会文海中路 8 号海尾置业园车间四首层 B 区之三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工业区业源路 3 号之一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,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